

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[2021] W-177 号

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成都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的通知

四川天府新区发展和经济运行局、成都东部新区战略研究局、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、各区（市）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“创新驱动”发展战略，推进全市企业技术创新工作，发挥企业技术中心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中的引领与示范作用，现将申报 2021 年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（二）已建立企业技术中心（或专门的研发机构）并正常运行 1 年以上。

（三）有较强的经济、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，在同行业中具有一定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。

（四）领导层重视技术创新工作，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意识和市场意识，能为技术中心建设和运行提供良好条件。

(五) 具备较完善的研究、开发、试验条件, 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稳定的研究开发投入。

(六) 有技术水平高、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, 拥有一定规模、结构合理的技术人才队伍。

(七) 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完善, 运行机制健全, 规划目标明确, 具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, 技术创新绩效显著。

(八)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、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、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、研究与试验发展设备原值 4 项指标, 不低于限定性指标的最低标准。

限定性指标的最低标准

序号	行业类别	年主营业务收入(万元)	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(万元)	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(人)	研究与试验发展设备原值(万元)
一	“三新”及软件产业	2000	100	20	100
	战略性新兴产业	4000	200	20	150
二	制造业	6000	250	20	200
三	建筑业	50000	250	25	200

注: 1. 行业类别(制造业、建筑业)参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 4754-2011)。

2. “三新”产业指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商业模式; 软件企业的软件业务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70%。

3. 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医药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节能环保、新能源汽车七个产业。

4. 其他产业的企业, 参照制造业执行。

(九) 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发生司法、行政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行为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 此次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, 申报企业登录“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系统”(<http://www.ctisc.com.cn/xmwssb/jszx>

_cd/loginjszxcd.aspx) 在申报栏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。已在“四川省技术创新服务系统”注册的用户可以直接登录，新用户直接在网上注册后登录填报。企业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填写并点击上报，不需交纸质材料。

(二) 企业填写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材料要认真阅读指标解释，正确理解各项指标并与相关部门尤其是财务部门加强沟通，确保各项指标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全面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企业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。各区(市)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企业申报资料的初审，登录“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系统”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并点击推荐意见，于 4 月 30 日前将推荐意见正式行文(含生成的推荐企业名单)上报。

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1 年 4 月 7 日

(联系人：赵斌；联系电话：61881587)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7日印发
